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委托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对我校 2024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报告主体、附表及附注）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
2、业务活动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成本费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7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深中元审字[2025]第 5 号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70,505.13	13,696,675.30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38,999,118.64	30,727,220.96
应收款项	3	2,091,929.12	1,925,787.00	应付工资	63	1,789,565.53	0.00
预付账款	4	4,072,643.88	785,278.00	应交税金	65	5,780.29	215,067.09
存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8,552,134.00	4,745,373.00
待摊费用	9	60,148,560.22	47,753,421.80	预提费用	71	2,572,574.09	582,304.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70,483,638.35	64,161,162.10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51,919,172.55	36,269,965.1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8,725,023.14	7,168,131.34				
减:累计折旧	32	1,756,601.73	2,448,504.3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6,968,421.41	4,719,627.04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92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51,919,172.55	36,269,965.17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6,968,421.41	4,719,627.0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5,519,887.21	32,449,943.9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3,000.00	160,88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5,532,887.21	32,610,823.97
其他长期资产	52	0.00	0.00				
资产总计	60	77,452,059.76	68,880,789.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77,452,059.76	68,880,789.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1						
其中: 捐赠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4	19,314,643.00	0.00	19,314,643.00	47,275,669.00	0.00	47,275,669.00
商品销售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6	0.00	6,500.00	6,500.00	0.00	220,370.50	220,370.50
投资收益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4,690.90	0.00	4,690.90
收入合计	9	19,314,643.00	0.00	19,321,143.00	47,280,359.90	220,370.50	47,500,730.40
二、费 用	1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	24,779,688.80	0.00	24,779,688.80	24,965,316.48	0.00	24,965,316.48
其中: 捐赠项目成本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成本	13	24,779,688.80	0.00	24,779,688.80	24,965,316.48	0.00	24,965,316.48
销售商品成本	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员服务成本	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17	14,575,793.79	0.00	14,575,793.79	15,384,986.66	72,490.50	15,457,477.16
(三) 筹资费用	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其他费用	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20	39,355,482.59	0.00	39,355,482.59	40,350,303.14	72,490.50	40,422,793.6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0.00	0.00	0.00	0.00	-72,490.5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0,034,339.59	0.00	-20,034,339.59	6,930,056.76	147,880.00	7,077,93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3,468,908.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220,370.5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70,833.02
现金流入小计	13	43,860,111.5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9,182,891.3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419,296.8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288,645.02
现金流出小计	23	35,890,833.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969,27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1,666,252.9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1,666,252.9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109,361.1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109,36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1,556,89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526,170.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本费用表 (民非)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教育经费支出成本	1	24,965,316.48	0.00	三、管理费用	37	15,457,477.16	72,490.50
工资奖金福利费	1.1	17,055,148.04	0.00	工资奖金和补贴	38	5,776,319.59	5,776,319.59
社保缴费	3	1,525,843.86	×	社保缴费	39	625,056.70	0
公积金缴费	4	602,319.60	×	住房公积金缴费	40	235,703.75	0
职工福利费	5	504,223.28	×	职工福利费	41	546,588.13	59,720.50
学生医疗费补助	6	0	×	水电费	42	289,045.27	0
奖励学金	7	0	×	场地租赁费	43	0	0
对学生其他补贴	8	0	×	物业管理和服务费	44	234,848.78	0
水电费	9	97,846.08	0.00	学校安保费	45	327,710.75	0
场地租赁费	10	3,509,017.75	0.00	校园绿化费	46	43,774.78	0
物业管理和服务费	11	0	0.00	维修维护费	47	150,117.90	0
维修维护费	12	0	0.00	管理和后勤材料费	48	50,341.84	0
教学材料费	13	342,515.18	0.00	印刷费	49	81,285.00	0
文体活动费	14	117,575.73	0.00	办公费	50	549,663.06	0
教研科研费	15	337,477.94	0.00	差旅费	51	16,897.68	0
卫生保健费	16	4,617.03	0.00	会议费	52	4,499.00	0
折旧和摊销	17	650,118.77	0.00	职工教育经费	53	462,402.35	0
其他	18	218,613.22	0.00	公务接待费	54	849,460.06	0
二、住宿服务成本	19	0	0.00	工杂费	55	0	0
工资奖金和补贴	20	0	×	校车和行政用车费用	56	44,994.00	0
社保缴费	21	0	×	工会和社团活动	57	12,770.00	0
公积金缴费	22	0	×	学校财产和责任保险费	58	2,000.00	0
职工福利费	23	0	×	审计、咨询和劳务费	59	175,331.73	0
学生医疗费补助	24	0	×	理事会（董事会）费	60	0	0
奖励学金	25	0	×	财务费用	61	-207,163.08	0
对学生其他补贴	26	0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625,953.29	0
水电费	27	0	0.00	折旧和摊销	63	5,041,744.03	0
场地租赁费	28	0	0.00	税金及附加	3E107	0	×
物业管理和服务费	29	0	0.00	招生宣传推荐费	65	438,771.60	×
维修维护费	30	0	0.00	其他	66	271,567.03	0
教学材料费	31	0	0.00				
文体活动费	32	0	0.00				
教研科研费	33	0	0.00				
卫生保健费	34	0	0.00				
折旧和摊销	35	0	0.00				
其他	36	0	0.00				
成本费用合计				六、所得税费用	69		
						40,350,303.14	72,490.50
						40,422,793.64	72,490.5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会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维育学校经南山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深南教批【2022】7 号，于 2022 年 9 月 1 日领取了 244030540000088 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40305MJL21097X8。

学校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龙船塘街 8 号，举办者：其宝海外（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梁晓南，校长：袁晓峰，办学类型：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内容：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5 日。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收费批复文号：深发改【2024】689 号，收费标准：小学（1-6 年级）125,000.00 元/生/学期，初中（7-9）年级 135,000.00 元/生/学期。

教育部门核定的最大办学规模：36 个班。2024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168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 164 人，符合两免补贴 4 人；2024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219 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人数 214 人，符合两免补贴 5 人。2024 年春季学期高中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0 人，2024 年秋季学期高中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 0 人，符合两免补贴 0 人。本年实有在校学生年平均人数为 185 人（年平均学生数=（春季实有在校学生数×8+秋季实有在校学生数×4）÷12）。

2024 年末实有教职员工 97 人，其中：专任教师 46 人；专任教师与学生比例：小学 1：5.5；初中 1：2.67；高中 0：0。本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19,614.66 元，其中专任教师（不含职工）月平均工资 28,105.84 元。本年教职工总收入（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占学杂费收入的 56.97%。教职工签订合同 97 人，其中缴纳社保 70 人，合法免办社保 27 人（外教、退休返聘等）。

学校占地面积 26,0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761.17 平方米。
经核算，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的生均教育成本 218,501.59 元/年，其中小学 218,501.59 元/年；初中 218,501.59 元/年。无住宿生。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校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存货计价：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处理。

3. 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本校长期待摊费用自 2024 年 01 月起按 5 年摊销。

（2）无形资产自 2024 年 01 月起按 5 年摊销。

4. 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预计残值率 5%。

（3）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年	4.75%
通用设备	5年	19.00%
专用设备	5年	19.00%
文物和陈列品	5年	19.00%
图书、档案	5年	19.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年	19.00%

5. 坏账处理与准备

（1）坏账处理方法为备抵法。。

（2）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账款（含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6. 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在开学前向受教育对象收取的学杂费收入等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月结转收入。

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货币资金

1. 期末现金余额：本学校无现金，所有收入与支出均通过银行核算。

月份	金 额	月份	金 额
1 月	0.00	7 月	0.00
2 月	0.00	8 月	0.00
3 月	0.00	9 月	0.00
4 月	0.00	10 月	0.00
5 月	0.00	11 月	0.00
6 月	0.00	12 月	0.00

2.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 13,696,675.30 元，其中：（1）三方共管账户
账号：8110301013300653533， 余额：9,898,524.28 元；（2）开户银行：建设
银行，账号：44250100000800005052，余额：341,305.67 元；（3）开户银行：
中信一般户，账号：8110301011800646244，余额：3,456,845.35 元。

3.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无。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203,642.12	45,000.00
1-2年	487,200.00	
2-3年	1,401,087.00	1,880,787.00
账面余额合计	2,091,929.12	1,925,787.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欠款原因	账龄
校舍押金	1,401,087.00	押金	3年
球场押金1	239,850.00	押金	3年
球场押金2	239,850.00	押金	3年
梁汝轩	24,000.00	备用金	1年
郑志铭	10,000.00	备用金	1年

注释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52,643.88	785,278.00

	4,02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4,072,643.88	785,278.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欠款原因	账龄
深圳市华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85,278.00	采购款	1年

注释 4、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改造支出	60,148,560.22	-4,945,212.92	7,449,925.50	47,753,421.80
合计	60,148,560.22	-4,945,212.92	7,449,925.50	47,753,421.80

注释 5、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1) 自有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6,235,772.00		1,666,252.90	4,569,519.10
专用设备	996,738.55	30,229.00	0.00	1,026,967.55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182,825.75	2,210.90	0.00	185,036.6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09,686.84	76,921.20		1,386,608.04
合计	8,725,023.14	109,361.10	1,666,252.90	7,168,131.34
(2)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0.00	
通用设备	1,367,756.69	344,191.70	0.00	1,711,948.39
专用设备	220,719.14	163,313.79	0.00	384,032.93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68,125.90	184,397.08		352,522.98
合计	1,756,601.73	691,902.57	0.00	2,448,504.30
(3)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4,868,015.31		2,010,444.60	2,857,570.71
专用设备	776,019.41	30,229.00	163,313.79	642,934.62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182,825.75	2,210.90		185,036.6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41,560.94	76,921.20	184,397.08	1,034,085.06
合计	6,968,421.41	109,361.10	2,358,155.47	4,719,627.04

注释 6、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3,065,458.07	576,221.26

2-3年	5,933,660.57	30,150,999.70
合计	38,999,118.64	30,727,220.96

(2) 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欠款原因	账龄
其宝海外(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409,601.87	往来款	2年
深圳市恒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0.00	工程款	2年
深圳市吉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08,862.00	景观工程	3年
深圳华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69,270.83	工程款	3年
深圳市品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3,265.00		2年
伙食费	174,434.20		1年
深圳市精工伟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35,000.00		1年
延时服务经费	111,025.00		1年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20,100.00		1年
校车费	14,152.06		1年

注释 7、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	1,789,565.53	23,130,908.21	24,920,473.74	0.00
合计	1,789,565.53	23,130,908.21	24,920,473.74	0.00

注释 8、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个人所得税	5,780.29	215,067.09
合计	5,780.29	215,067.09

注释 9、预收账款

(1)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债权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账龄
预收学生费用		8,552,134.00	90,600,858.00	94,407,619.00	4,745,373.00	1年

注释 10、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2,572,574.09	582,304.12
合计	2,572,574.09	582,304.12

注释 11、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5,519,887.21	47,352,850.40	40,422,793.64	32,449,943.97
其中: 投资人投入	89,477,600.00			89,477,600.00
未分配节余	-63,957,712.79	47,352,850.40	40,422,793.64	-57,027,656.03
限定性净资产	13,000.00	220,370.50	72,490.50	160,880.00
合计	25,532,887.21	47,573,220.90	40,495,284.14	32,610,823.97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德永验字(2022年)第 37 号验

资报告验证。投资者实际出资总额中: 实物资产 75,487,600.00 元, 占 84.36%; 货币资金

13,990,000.00 元，占 15.64%。

注释 12、收入

1、提供服务收入	金额
A. 学杂费收入	47,275,669.00
B. 政府补助收入	220,370.50
C. 其他收入	4,690.90
合计	47,500,730.40

注释 13、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未发现该校作为保证人或利用学校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没有与利益关联方存在交易。

注释 14、其他事项说明

(一)资产管理

1、货币资金

学费、住宿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及时存入银行，没有坐支现象，现金内控制度健全，定期盘点。本学校无现金，所有收入与支出均通过银行核算。

建立货币资金日记账和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账余额核对相符。

签订三方共管协议，三方共管账户收支纳入统一核算。

2、固定资产

建立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实物台账，每年进行盘点，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处置符合规定。

校舍构成情况为租赁，租赁合同期限 2021 年 5 月 1 日-2032 年 3 月 31 日、每月租金 680,000.00 元，租金交纳形式：转账，不存在拖欠租金情况。

无国有资产情况，国有资产占学校资产总金额比例为 0%。

(二)政府投入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类 别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金额	其中： 2023 年 及以前 结余
一、作收支核算项目					
党支部党建工作补贴经费	13,000.00	6,500.00	12,770.00	6,730.00	

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工作资助经费		24,000.00	0.00	24,000.00	
民办学校 2024 年教师体检费		59,720.50	59,720.50	0.00	
督学工作室建设经费		10,000.00	0.00	10,000.00	
午餐午休经费		120,150.00	0.00	120,150.00	
小 计	13,000.00	220,370.50	72,490.50	160,880.00	
二、作往来核算项目					
长期从教津贴		75,000.00	75,000.00		
学位补贴		1,370,202.00	1,370,202.00	0.00	
延时服务经费	82,500.00	196,000.00	167,475.00	111,025.00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30,800.00	24,700.00	35,400.00	20,100.00	
午餐午休经费	114,000.00	79,200.00	193,200.00	-	
小计	227,300.00	1,745,102.00	1,841,277.00	131,125.00	
合计	240,300.00	1,965,472.50	1,913,767.50	292,005.00	

各项政府补助收入使用专用会计科目核算，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反映，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教师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落实情况

经核对银行发放清单和学生家长签名的签领表及其他证明材料，申报、公示、拨付、发放等各环节的数据一致；学位补贴、两免一补补贴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无学位补贴未及时发放用于抵扣下学期学费现象。教师津贴、学位补贴无余额。

（四）经费使用发放情况

学校午餐午休经费拨付支付均已完成。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未发金额为 20,100.00 元。

延时服务经费未发金额为 111,025.00 元

（五）收费管理情况

收取学生的服务性收费与代收费，已经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已定期公示收支

情况，并与学生结算。

(六)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理性

支出审批手续、资料齐全，支出合理、合法，未使用不合法票据，不存在虚列支出，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伙食费未使用收据等。

(七) 举办者出资情况：

举办者其宝海外（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出资额 89,477,600.00 元，经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德永验字（2022 年）第 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投资者实际出资总额中：实物资产 75,487,600.00 元，占 84.36%；货币资金 13,990,000.00 元，占 15.64%。未发现出资者有抽回投资的情况。

(八)学校的盈亏情况

学校 2024 年度盈利 7,077,936.76 元，历年的累计亏损-57,027,656.03 元，造成累计亏损主要原因是本学校办学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质量高，相应的投入很大，办学刚开始，初始投入很大。再加上前几年疫情影响，造成亏损。学校收支核算真实，学校费用支出结构合理。

学校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47,500,730.40 元、支出总额 40,422,793.64 元。支出总额其中：1、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22,831,467.63;2、社保公积金、职工福利费支出 4,099,455.82 元；3、场地租赁费支出 3,509,017.75 元、水电费支出 386,891.35 元；4、折旧和摊销支出 5,691,862.8 元；4、其他项目支出 3,904,098.29 元。

(九) 取得合理回报情况：本年度办费收入支出有节余 7,077,936.76 元，举办者本年度没有取得回报。

(十) 教职工的聘用及福利待遇

1. 教职工的来源渠道、方式：

教职工均通过公开招聘方式，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

2. 所有教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教职工最低工资超过了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足额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除退休人员和已购买商业保险的员工外，已经给全体教职工足额缴交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保及公积金缴交基数按工资全额 80%缴交，住房公积金缴交比例 8%，缴纳人数 68 人。免费提供早午餐。

3. 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19,614.66 元（其中专任教师月平均工资 28,105.84 元；校长、财

务、校医、教务等行政及教辅人员月平均工资 17,556.15 元；生活老师、厨工、保洁等后勤人员月平均工资 5,781.02 元），较上一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 19,124.12 元增长 2.56%。

（十一）债权、债务详细情况

本审计报告附注中所列债权、债务均为正常债权、债务。没有举办者或关联单位占用办学资金现象，没有在缺乏详细依据的情况下，通过日常挂账，最后冲账的形式，列支大额费用，变相转移办学资金的情况。

（十二）学校办学投入情况

学校的自有资金（不含政府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用于办学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投入的项目内容、金额。

项目	金额	内容
举办者投入货币资金	13,990,000.00	货币资金
举办者投入实物	75,487,600.00	固定资产、装修改造等实物投入
合计	89,477,600.00	

（十三）机构及人员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本学校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深圳市民办学校各项财务管理方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计算各项服务成本；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均已入账，不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2、财务人员资质

本园现有财务人员 3 人，其中财务主管 1 人，专职会计 1 人，均持有会计证，专职出纳 1 人，取得有关培训证明，采用电脑和财务软件记账。

3、本校依据学校章程设有理事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 5 人，本年未发生变动。本年度理事会成员未从学校获取报酬。

（十四）上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固定资产分类核算存在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与固定资产卡片不一致的问题的问题，贵单位已进行了整改。

（十五）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

经过我们的审计，我们发现以下的问题：

- 1、 审计年度末党支部党建工作补贴经费、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工作资助经费、督学工作室建设经费、午餐午休经费、延时课服务经费、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帐面有节余。

备注：我们注意到，午餐午休经费已经在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支付。午餐午休经费、延时课服务经费是需要按照教育局的时间安排发放。审计建议：其他各项经费后期应按相关规定完成支付或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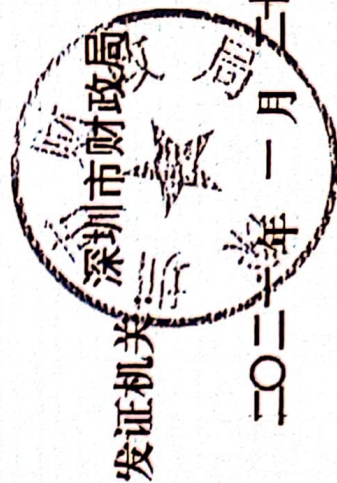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丽林维育学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1254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崔元会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

经营场所:

大道18号亚钢工贸大楼1栋11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144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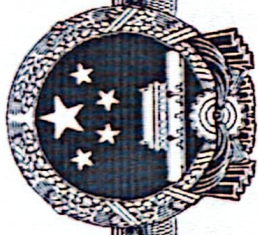
深财会[2005]58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7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04230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元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元会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富安大道18号亚钢工贸大楼1栋1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